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TD.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3



COLE HAAN



OUR VALUES

我們的價值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or “Sitoy 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together, the “Group”) are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manufacturers of branded high-end and luxury handbags, small leather goods, travel goods, footwear products and a brand distributor in Greater China. The Group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design, research,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sales, retailing and wholesales of handbags, small leather goods, travel goods and footwear products, provision of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services, and property investment. Since 2011, the Group has entered the rapidly growing China handbag retailing market and become a vertically integrated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company. The Group currently owns two self-owned brands, namely Tuscan’s and Fashion & Joy. In addition, the Group owns the exclusive rights for distribution and ope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of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brand, Cole Haan.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世界頂尖的高端品牌及奢侈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鞋履產品製造商之一，也是大中華區品牌分銷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由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進駐增長迅速的中國手袋零售市場，成為垂直整合手袋及小型皮革產品公司。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自家品牌，即Tuscan’s及Fashion & Joy。除此之外，本集團擁有國際品牌Cole Haan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及經營權。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5 |
| 財務概覽 | 6 |
| 主席報告書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
| 董事簡歷 | 20 |
| 企業管治報告 | 24 |
| 董事會報告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表 | 60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 財務資料概要 | 156 |

關於 TUSCAN'S



TUSCAN'S於一九七四年由Mr. Antonio Perrotti與Mr. Giovanni Starnini兩人共同創立，夢想運用頂級皮革開創潮流。

品牌發源地位於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納區的佛羅倫斯。佛羅倫斯是傳統意大利皮革工藝搖籃，百多年來，孕育出無數經典時尚。TUSCAN'S傳承著皮藝精粹，在這片充滿浪漫氣息的大地誕生。TUSCAN'S於二零一一年，進入香港及中國內地，將意式風範，融合東方風尚，把傳統與創新完美融合在一起。

關於 COLE HAAN

Cole Haan是經典美國時尚配飾品牌和零售商，推出一系列優質男女裝鞋履及手袋。全球總部分別設於新罕布什爾州格陵蘭，並於紐約市設有創意中心。Cole Haan堪稱精湛工藝、雋永風格和創新設計的化身。



關於 FASHION & JOY

Fashion & Joy是為時刻追求時尚、獨立、大膽前衛的年輕一族所設計和制作的摩登，實用性強且別具一格的旅行箱包、商務用品以及配件的香港品牌。

針對愛好時尚流行及旅遊的廣大消費者，Fashion & Joy推出兼具外觀流行感及功能性的旅行箱包及商旅用品，相信旅途與時尚並行，讓愛好時尚旅遊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一族可擁有獨特前衛的旅遊體驗。

Fashion & Joy所有的產品都體現了其品牌的核心特質：別具一格，卓越功能和上乘質量。集設計、實用性、自我風格於一身的Fashion & Joy行李箱，讓你充分體現新人類獨特之處，為你打造時尚前衛的旅行造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博士(行政總裁)
楊健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授權代表

楊和輝博士
楊健先生

公司秘書

張繼燊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黃儒傑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64號
時代中心9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楊華強先生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華強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楊和輝博士(主席)
劉健成博士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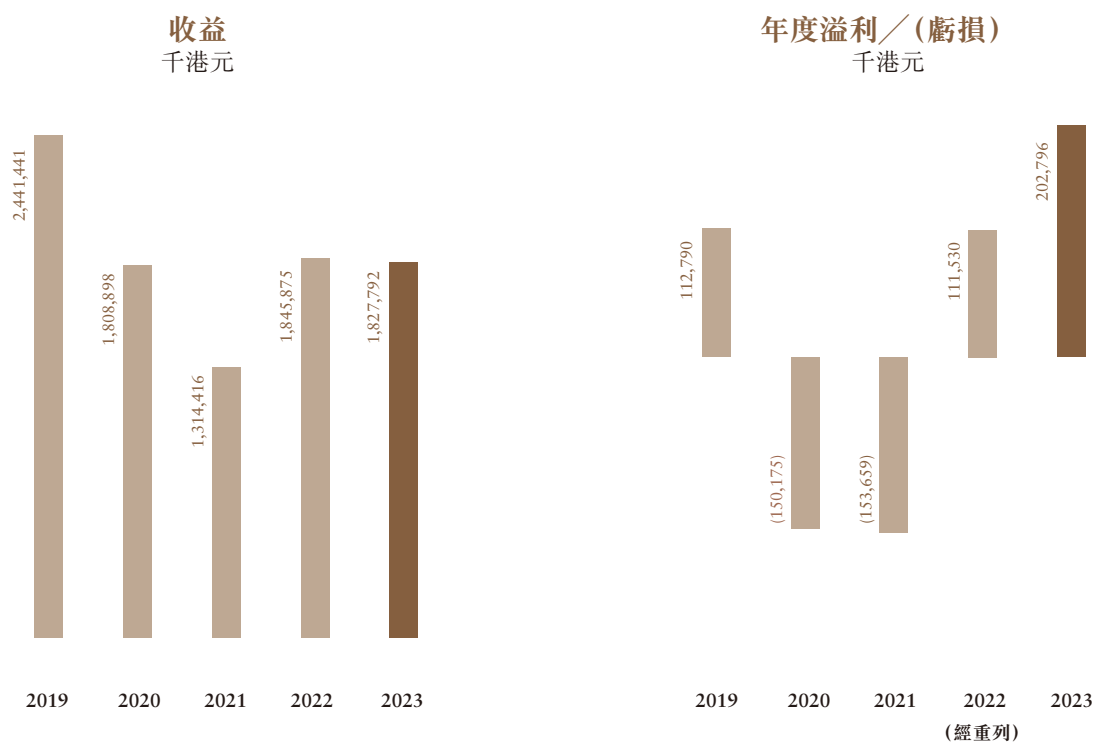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023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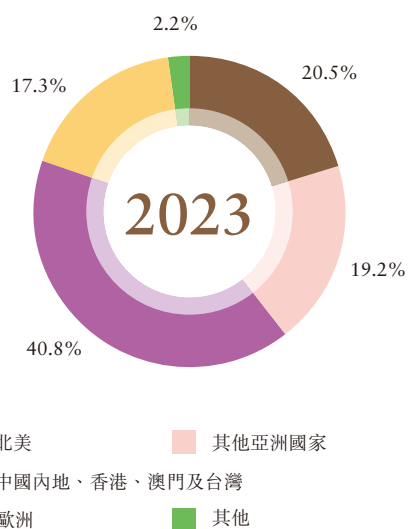
www.sitoy.com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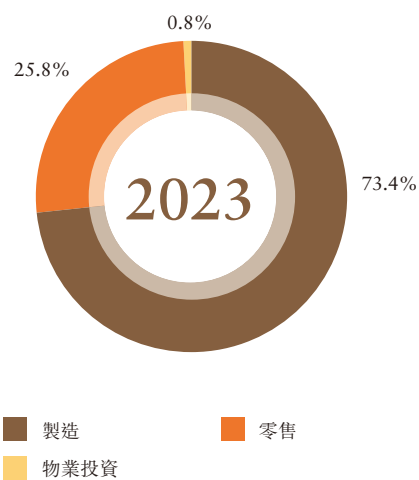


綜合收益同比下降1.0%至1,827.8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按地區分部收益



二零二三年按經營分部收益



從地區上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和北美為我們的兩個最大市場

財務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1,827,792 | 1,845,875 |
| 毛利 | 605,716 | 533,975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258,655 | 184,695 |
| 年內溢利 | 202,796 | 111,530 |
|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1)(約數) | 1.84港元 | 1.83港元 |
|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約數)(港仙) | 21.05 | 11.60 |
| 每股攤薄盈利(附註2)(約數)(港仙) | 21.05 | 11.56 |
| 每股股息(附註3)(港仙) | 11 | 8 |
| 資產總值 | 2,138,739 | 2,216,181 |
| 資產淨值 | 1,779,748 | 1,765,651 |
| 流動比率 | 3.31倍 | 2.66倍 |
| 速動比率 | 2.66倍 | 1.97倍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 不適用 | 6.1% |
| 權益回報 | 11.4% | 6.3% |
| 總資產回報 | 9.5% | 5.0% |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65,430,000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5,430,000股)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02,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111,6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3,539,000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5,43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董事(定義見下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港仙)。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港仙)。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金額將為每股11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港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概無列出資產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或「回顧年內」）之全年業績。

整體業績

於回顧年內，時代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取得理想成績。這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以及過去幾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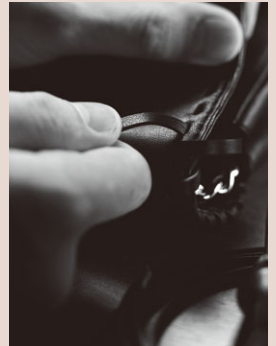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827.8百萬港元之收益，與去年相比輕微減少1.0%，毛利增加13.4%至約605.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3.1%，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2.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05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特別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市場經歷完新型冠狀病毒病之後出現強勢反彈。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且香港的疫情大致緩和，香港政府放寬及取消防疫措施。因此亞洲各國或地區的旅客紛紛來港旅遊，令我們在香港的零售業務受惠。在各種地方政府補貼的分派下，例如香港的消費券，本地消費向上亦有利於我們的零售分部。

在中國，零售業務整體增長率遜於預期。然而，線上銷售成績不俗。受惠於本集團過去幾年實施的成本節約政策，我們成功將主要倉庫由上海遷移至英德，大大降低了營運成本。英德主要倉庫一直暢順運作，能夠支持不斷增長的網上銷售。長遠而言，我們正考慮將若干設施及樓宇改造為物流中心，藉此向外部提供倉儲、質量檢驗及物流服務。



主席報告書



為爭取更多線上銷售，本集團繼續加強其電子商務發展，而其大部分品牌亦已於天貓及京東和其自家品牌網站有售。預期電子商務平台將在全球變得更加普及。本集團不僅與一些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進軍Facebook、抖音及天貓等香港及中國的直播串流銷售管道，還開始自家的直播串流管道。本集團已成功建立自家直播串流銷售團隊，成員約70人，獲得理想成績。

鑑於電子商務行業將在中國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決定將位於東莞的四層廠房樓宇（面積超過4,400平方米）改造為「時代電子商務中心」，將會作為一個為其他品牌擁有人的電子商務業務提供一切必要設施及支持的平台。目前，該中心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盛大開幕。竣工後，時代電子商務中心將設有直播室、零售店及展示廳。因此，我們預計這將為我們的零售分部帶來額外收入。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自家品牌TUSCAN'S及Fashion & Joy，並擁有國際品牌Cole Haan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及經營權。該等品牌各具有其品牌歷史及特色，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喜好，涵蓋男女裝手袋、皮具、鞋履、衣服及配飾，大大豐富了集團產品的多樣性。

本集團亦善用本身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資源。舉例而言，我們已建立設計團隊，分別專責支援開發TUSCAN'S及Fashion & Joy手袋、鞋履及其他配飾。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建立了一個約有20人的小型鞋履工作坊，該工作坊不僅是研發中心，亦生產少量鞋履。

相較於去年，零售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4.2%至約471.8百萬港元。除稅前分部溢利為約29.4百萬港元，較去年32.5百萬港元減少9.5%，因為疫情後提供了更多折扣以鼓勵更多銷售。

製造業務

在製造業務方面，回顧年內分部收益錄得約1,342.5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為約233.2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除了鞏固現有客戶關係，我們同時積極開拓歐洲、亞洲和中國內地品牌客戶的業務機會。我們亦有意投資自動生產系統、工具及機器以減少依賴人手生產及縮短生產前置時間，靈活調配生產線，並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堅信，憑藉我們優秀的產品品質，及於高端歐洲及美國品牌客戶中建立的信譽和口碑，在講求精細工藝的手袋皮具產品市場分層中，本集團將保持佔有穩固地位。

成本優化是本集團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勞工成本上升及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高的要求，包括尋找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升級生產設施、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於日趨嚴峻的商業環境下把握新機遇。

物業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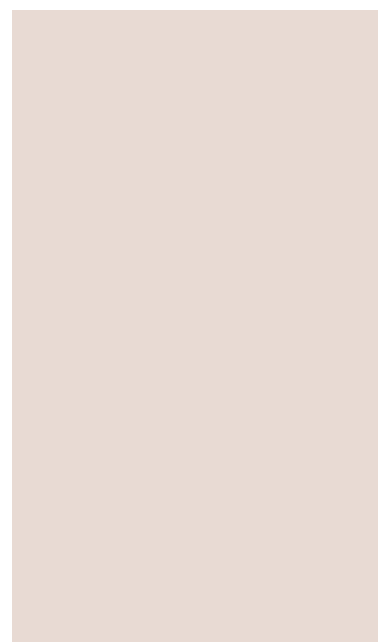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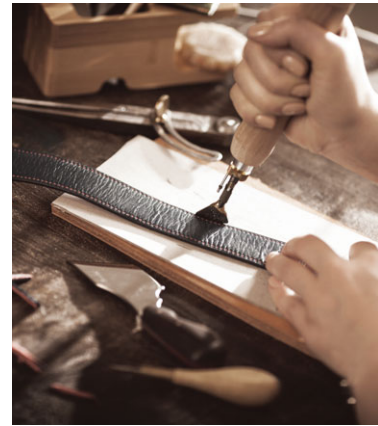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物業投資業務的回報穩定。目前，時代中心可供租賃樓層超過85%已經租出。時代中心除了用作出租，亦有保留部分樓層作為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其香港產品展覽廳。一方面為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租金收

入，另一方面亦有助對客戶展示公司最新及最出色的產品設計和工藝，協助推動集團的製造和零售業務，在不同層面上作出貢獻。另外，位於觀塘開源道及尖沙咀新港中心、原來自用的寫字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轉為投資物業，並成功全數租出，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分部已產生分部收益約13.5百萬港元，並產生除稅前分部溢利約0.5百萬港元。

前景

由於整體經濟發生巨大變化，在地緣政治因素、通脹、市場波動及勞工市場緊張的情況下，導致全球增長放緩，因此全球皮革產品業務市場艱困。

在供應鏈方面，為配合本集團核心戰略下的發展需要，我們繼續加緊努力資源整合。通過對供應鏈資源的整合及評估，本集團繼續努力建立自身的供應鏈體系，繼續致力於逐步灌輸核心產業能力，從而加強自身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將會繼續關注銷售管道的效率，努力提高產品及零售營運的效率，並繼續高效拓展門店，通過鞏固銷售管道的佈局及進一步提升門店營運水準，強化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運模式。



主席報告書

為了分散我們製造業務的地區風險，我們將把生產設施擴展至印尼，這不但擴大我們製造產品範圍及價格範圍，亦能滿足品牌客戶的量產需要。我們已購入一幅約22,000平方米的土地，預計在該土地建立佔地超過15,000平方米的工廠。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中試產，我們預期此工廠將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投入運作。我們會進一步擴充東南亞國家的生產設施，以吸引更多新品牌客戶，尤其是來自北美的客戶。

由於我們於過去十年間在中國建立了完善的零售網絡，既有線下商店，亦有線上渠道。我們正在考慮通過抖音將我們的線上市場擴展到其他如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加上時代電子商務中心及我們自身的直播串流銷售，預計零售分部在未來數年能實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我們相信，在不久將來，零售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主要利潤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對於將任何與我們的品牌組合匹配的潛力品牌收歸旗下，我們均持開放態度。

我們對未來的營商環境充滿信心，過程中毫無疑問將極具挑戰，然而，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在業務改進計劃的指導下，結合我們的產品成本控制措施，將優化整體成本結構，加上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雄厚的財務基礎，我們深信可維持穩健及獲利的業績。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顧客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這段時期付出的努力。集團矢志成就更多，為各位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楊華強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此分部所得收益同比增加約4.2%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471.8百萬港元，並產生除稅前分部溢利約29.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2.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提供更多折扣以爭取銷售。

為把握零售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採取各種即時措施，如審查目前的品牌組合及銷售點網絡，改善組織架構以實現更好的資源配置，並建立自己的電子商務團隊，從而保持本集團的實力，促進長期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營運三個品牌。TUSCAN'S及Fashion & Joy為本集團的自有品牌。TUSCAN'S為一個源自意大利優質手袋品牌，而Fashion & Joy則為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專為獨立自信及追求時尚的年輕一族設計手工精細且別具一格的旅行箱包及商務配件。考慮到時尚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大膽採取行動，通過取得全球品牌Cole Haan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及營運權，開始拓展其品牌組合。

在數碼模式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發展，而其大部分品牌亦已在天貓及京東或其自家品牌網站以及我們的直播頻道有售。我們亦已與Facebook及抖音上的不同關鍵意見領袖進行合作。預期電子商務平台將在全球變得日趨普及。

製造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其外部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7%。製造業務從外部客戶產生分部收益為約1,342.5百萬港元，分部除稅前溢利為約233.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50.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獲普遍認可的應對策略：

- (1) 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早於五年多前我們已開始分散市場覆蓋範圍，目前我們的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收益比例分佈更加平均。我們的設施生產手袋、小型皮革用品及旅遊用品，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2) 保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有能力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不單能提供高水準的工藝技術及可靠的供應鏈管理，還有上乘產品及公信力；及
- (3) 生產靈活性：我們於中國設有不同的產品工廠，因此能夠管理生產線以配合各類生產要求。我們在印尼的海外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帶來額外收益，這將為我們的新客戶(尤其是來自北美的品牌客戶)提供替代選擇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位於東九龍，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的一幢20層高的辦公室大廈(現稱「時代中心」)，以擴展業務至物業投資市場。中環、銅鑼灣及鄰近地區等黃金地段的寫字樓均由金融業的企業及公司佔用。其他行業的租戶因而需在其他地區物色甲級寫字樓，例如東九龍等，這些地段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其位置便利、交通方便，也有眾多商場及娛樂設施等的生活配套。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初，本公司位於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的寫字樓不再為自用，並轉至投資物業以作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用途。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其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10樓1011室的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以作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用途。物業投資分部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產生收益約13.5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為約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約7.3百萬港元所致。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本集團的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應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並開發及製造設計複雜的產品。透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高工藝水平，本集團可強化其行業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和挽留國際及中國內地的領先高檔和奢侈產品品牌客戶。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必定繼續加強物色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改良生產機器、工具及系統，以及繼續優化和簡化生產流程，從而確保及穩定產品質量、減少依賴勞工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要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845.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827.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311.9百萬港元減少約6.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22.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3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605.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8.9%上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3.1%。升幅主要受惠於過去幾年實施的嚴格生產成本控制政策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使毛利率有一定程度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53.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57.8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因此錄得外匯收益約4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5.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5.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82.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就零售業務推出若干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16.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06.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確認了較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本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稅項。此外，任何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5%)計算。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純利約20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年內溢利約111.5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50.4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38.9百萬港元)。這重大改善主要由於1)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上升；及2)完成出售一項虧損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出售Viva China Premium Brands Limited(前稱「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根據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將目標集團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38.9百萬港元，其已計入非經營項目內。

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692.5百萬港元及699.8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物業 | 地址 | 用途 | 租期 |
|------------------|--|-------------------------|------|
| 時代中心地下至6樓及11至20樓 |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 地下至6樓及11至20樓 (觀塘內地段第316號) | 商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 資本增值用途) | 中期租賃 |
| 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 |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 (觀塘內地段第58號) | 工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 資本增值用途) | 中期租賃 |
| 新港中心第1座10樓1011室 |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10樓1011室 (九龍內地段第10456號) | 商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 資本增值用途) | 中期租賃 |

時代中心是一幢具時尚風格的辦公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0平方呎。7樓至10樓供本集團自用，為本集團總辦事處、陳列商品和時裝周的展廳，而時代中心的剩餘樓層則供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9,710平方呎)不再為本集團自用，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10樓1011室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2,060平方呎)不再為本集團自用，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8.3%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03.9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增加。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展零售業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對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討和評估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份而有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於管理其財務資源方面持續採納審慎方針，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達約40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14.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按本集團從營運而來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充裕的現金、銀行結餘和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概無列出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6.1%)。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72.9%(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4.1%)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89.0%(二零二二財政年度：83.3%)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兌換港元的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察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均以該等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大多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盡量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遠期合約來減輕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交割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8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二財政年度：46.9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97天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0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62天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7天。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故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8天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5天。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90天內清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以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50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之外，亦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並作出供款。本集團亦遵從法定僱用準則及客戶要求，如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此外，本集團為多數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為若干高級僱員提供家庭宿舍。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便利及康樂設施，如食堂、運動場、圖書館及互聯網中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生活素質。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職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及額外福利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競爭力。鑑於人力資源管理是保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的重要因素，內部僱員培訓中心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本集團製造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以增加其技術及提升其生產力。

本公司亦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揚僱員的貢獻。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7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任職並為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51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21年。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和輝博士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健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和輝博士，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行政。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5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皮具逾18年。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弟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健先生的叔叔。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健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零售主管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主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零售業務的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九年於加拿大卑斯省西門費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24年經驗，並已專注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逾17年。彼開始專注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前，他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和輝博士的侄兒。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確叮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國際上市公司任職，在企業監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累積約3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主要企業行政職務，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總內審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上述職務。

劉博士已獲委任為高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600)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NWGL)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核數、公司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工作。彼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9)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4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簡歷

彼在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兼常務理事。

關保銓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醫學院醫療科學碩士學位。

彼於房地產、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香港政府庫務及審計部門任職會計主管人員，其後出任核數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的近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之總經理(法律及秘書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彼目前為香港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英國及澳洲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當時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重寫公司條例之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諮詢小組成員，最近出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稅收法委員會會員。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主席(現已退任，但留任為成員)，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官方刊物《Momentum》發表過多篇文章。彼亦定期發表有關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的演講。關先生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委員。

龍洪焯先生，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

董事簡歷

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亦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秘書，直至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總警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龍先生現時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不同的業務及職能分別歸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法律及商業的標準，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有關常規符合或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情況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長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並尋求招聘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以及本年報「公司資料」、「董事簡歷」及「董事會報告」各節。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財政表現，並制定其策略方向。

有關事項包括重大投資決定、批准財務報表及宣派股息，保留予董事會。管理層實施董事會的決定、作出商業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的日常經營及行政工作乃轉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

年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當中討論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項：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
- 考慮及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文件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彼等擁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份準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年內，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情況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楊華強先生 | 5/5 | ✓ |
| 楊和輝博士 | 5/5 | ✓ |
| 楊健先生 | 5/5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劉健成博士 | 5/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楊志達先生 | 5/5 | ✓ |
| 關保銓先生 | 5/5 | ✓ |
| 龍洪焯先生 | 5/5 | ✓ |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本公司亦已接獲全體董事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列明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投入的時間。董事會定期審閱每名董事是否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除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簡歷所披露的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及楊健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內部簡介會、參加培訓、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與責任等主題的材料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範疇載於下表。

| | 培訓範疇 |
|----------------|---------------|
| 董事姓名 | 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 執行董事 | |
| 楊華強先生 | ✓ |
| 楊和輝博士 | ✓ |
| 楊健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健成博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志達先生 | ✓ |
| 關保銓先生 | ✓ |
| 龍洪焯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博士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建立本集團的全面發展策略，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的期限為三年，分別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的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對於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時，應說明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重選的理由，包括所考量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條，倘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9年，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尋求招聘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滿足該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才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出任董事會委員會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訂立的有效方針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職能轉授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就特定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合共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

各委員會均由董事組成，並設有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彼等的職責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申報制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

年內，審核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情況 |
|-----------|------|
| 楊志達先生(主席) | 2/2 |
| 關保銓先生 | 2/2 |
| 龍洪焯先生 | 2/2 |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事項，及審閱彼等的發現、推薦建議及呈列，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與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安排，以提高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決議案(包括就提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

年內，提名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情況 |
|-----------|------|
| 楊華強先生(主席) | 1/1 |
| 關保銓先生 | 1/1 |
| 龍洪焯先生 | 1/1 |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重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列明本公司選擇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功效。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從整體上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由於候選人的甄選應確保董事會仍然以多元化為核心特徵，因此將考慮一系列不同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搜尋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通過審查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根據已獲批准的選擇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簡歷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已揀選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辭任、退任、離世及其他情況下會否產生或預期出現董事會職位空缺，並在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是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糅合入並可充份地利用董事之間在技術、地區、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文化、個性、工作方式及其他特質方面的差異。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將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水平而根據才能表現作出。

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之現有組成，並強調透過融合多方技能、經驗、知識及背景，適當地維持董事會的均衡，對補足本公司之企業政策而言十分重要，其中，性別多元是很重要的元素。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女員工與男員工於事業發展上享有平等機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全體均為男性。根據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計劃於董事會層面及員工層面提高性別多元化，現正物色一個或多個不同性別的合適人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董事會作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薪酬委員會依其獲轉授的職責，負責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應付予本身的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主席)及楊志達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 成員 | 出席情況 |
|-----------|------|
| 龍洪焯先生(主席) | 3/3 |
| 楊華強先生 | 3/3 |
| 楊志達先生 | 3/3 |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及批准向若干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派發的年終花紅；及
- 檢討及批准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僱員及擔任本集團職務之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內部平等因素及外部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一般包括：

- 固定薪金／津貼—乃根據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
- 退休金—乃基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或當地法定退休金計劃；
- 短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佣金、酌情現金花紅(取決於取得短期公司目標及／個人目標的情況)；
- 長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專門為激勵長期奉獻而設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及
- 其他實物福利—可能包括住宿、公司車及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固定按季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政策及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事項，包括：a)工作環境質素；b)環境保護；c)營運慣例；及d)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楊和輝博士(主席)、劉健成博士、楊志達先生及關保銓先生組成。

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兩次實體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情況 |
|-----------|------|
| 楊和輝博士(主席) | 2/2 |
| 劉健成博士 | 2/2 |
| 楊志達先生 | 2/2 |
| 關保銓先生 | 2/2 |

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舉辦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及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並竭力確保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就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而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所有企業管治職能的日常運作。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年內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有關薪酬如下：

| |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2,350 |
| 非審核服務 | - |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回顧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D.2條。董事會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以下章節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年內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高效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知悉基準獲取消息。獲悉內幕消息的僱員深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及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年內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不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其有效性進行審核並確保每半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董事會審核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核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半年度審核。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維繫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方法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通知。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查閱。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已充分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支付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以分配現金股息及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利潤為優先考慮。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獲定期審核。

更換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議決委任張繼榮先生(「張先生」)出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張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接受最少15小時涵蓋企業管治的訓練，遵守上市規則下第3.29條的規定。張先生由外聘服務供應商所委派，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楊和輝博士。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刊載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ii)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股東，均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9樓)提呈書面要求函(「書面要求函」)，提請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函須載列請求人的全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及建議決議案，並由全體請求人簽署。

董事會須考慮書面要求函，而如認為適合，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21天內，著手安排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天數內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分別於會議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前，由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上市規則所述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21天內著手安排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天數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代表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依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b)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查閱。

(c) 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股東應按以下途徑向董事會連同聯絡詳情(包括登記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提交書面查詢：

郵寄至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9樓。

傳真：(852) 2343 2808

(d) 股份登記事宜

關於股份登記的事宜，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稱及地址變更、股票或股息單遺失，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建議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0頁綜合損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年報第15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第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據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9.3%。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8.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採購量的24.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採購量的6.5%。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已訂立或既有的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約（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博士(行政總裁)

楊健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B)條，楊華強先生、楊志達先生及關保銓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重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時，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相信彼仍為獨立且應被重選的理由，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做出這一決策時考慮的因素、經過的流程及討論。由於楊志達先生及關保銓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再次獲委任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單獨決議案方式批准。憑著楊志達先生及關保銓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志達先生及關保銓先生的長期任職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推薦楊志達先生及關保銓先生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條，倘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9年，本公司正在物色及尋求招聘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並非可由本集團決定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從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從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載於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當局制定與反貪污及欺詐行為有關的規則及條例。同時，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秉持高標準商業誠信。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工作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對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定期的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其合規觀念及責任感。我們的員工可以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疑似貪污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並向員工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傳達有關政策，以讓彼等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對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根據購股權擁 有權益的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總數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楊華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37,720,000 | - | 437,720,000 | 45.34% |
| 楊和輝博士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36,070,000 | - | 236,070,000 | 24.45% |
| 楊健先生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0,500,000 | - | 10,500,000 | 1.09% |
| 劉健成博士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755,000 | 1,544,000 | 3,299,000 | 0.34% |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

(b) 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擁有、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SAMARANG UCITS | 實益擁有人 | 48,543,000 | 5.03% |
| PRADA S.p.A. | 實益擁有人 | 48,921,000 | 5.07% |
| Prada Holding S.p.A. ⁽¹⁾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8,921,000 | 5.07% |
| Bellatrix S.p.A.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8,921,000 | 5.07% |
| Ludo S.p.A.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8,921,000 | 5.07% |
| PA BE 1 S.r.l.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8,921,000 | 5.07% |

附註：Prada Holding S.p.A. 擁有Prada S.p.A.的約80%。由於Ludo S.p.A. 擁有Bellatrix S.p.A.的53.8%的權益，而Bellatrix S.p.A.則擁有Prada Holding S.p.A.的65%的權益，以及PA BE 1 S.r.l.擁有Prada Holding S.p.A.的35%的權益，故Bellatrix S.p.A.、Ludo S.p.A.及PA BE 1 S.r.l.均被視為於Prada Holding S.p.A.所持PRADA S.p.A.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或年末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上一份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楊志達先生獲委任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楊志達先生不再擔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楊志達先生獲委任為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劉健成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劉健成博士獲委任為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NWGL)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訂立或於本年底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該計劃參與人士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34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88%)，而總數為4,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7%)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一名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b)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有條件或無條件(視情況而定)授出。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共4,500,000份購股權獲歸屬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
|------------|-----------------|--------|--------------------------------|---------------------------|------|------|------|------|----------------------------|
| | | | |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 |
| <i>董事：</i> | | | | | | | | | |
| 劉健成博士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 3.84港元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ii) | 1,544,000 | - | - | - | - | 1,544,000 |
| 小計： | | | | 1,544,000 | - | - | - | - | 1,544,000 |
| 合資格僱員(i)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 3.84港元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ii) | 2,956,000 | - | - | - | - | 2,956,000 |
| 總計： | | | | 4,500,000 | - | - | - | - | 4,500,000 |

附註：

- (i)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均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彼等均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
- (ii) 授予上述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將按三批等同數量歸屬，並須遵守其各自之要約函內所載列之若干歸屬條件，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目標。購股權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之起始日期止。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 購股權 | 歸屬期 | 行使期 |
|---------------------------|----------------------------|----------------------------|
| 三分之一購股權(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目之購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
| 三分之一購股權(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目之購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
| 餘下購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

- (iii) 購股權價值視乎(i)有關價值所涉及及假設的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及(ii)用作估計有關價值的模式的限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滿失效或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本公司可通過彈性渠道激勵計劃參與者，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歸屬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予個別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九名承授人授出9,000,000股股份獎勵，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經理。股份的歸屬取決若干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2.00港元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由於第一批歸屬條件已由承授人達成，2,792,000股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歸屬於承授人。由於第二批歸屬條件已由承授人達成，3,000,000股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歸屬於承授人。由於承授人未達成第三批歸屬條件，3,260,848股股份獎勵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諾向十二名承授人授出3,260,848股股份獎勵，包括高級經理。股份的歸屬取決若干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而定。該等獎勵將賦予承授人權利獲得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260,8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0.83港元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2,70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約2,707,000港元。由於承授人已達成歸屬條件，故3,260,848股庫存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於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十二名承授人授出13,601,000股股份獎勵，包括高級經理。股份的歸屬取決若干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而定。該等獎勵將賦予承授人權利獲得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60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0.85港元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約11,56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約1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託管人分別購入55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購入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7%。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有條件或無條件(視情況而定)授出16,861,848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60,848股獎勵股份已歸屬，13,601,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量分別為87,543,000股及70,681,152股。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7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緊接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內 授出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內 歸屬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內 失效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歸屬期 |
| 非關連承授人(附註1) | | | | | | | | |
| 12名承授人(附註2)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0.83港元 | - | 3,260,848 | 3,260,848 | - | - | - |
| 12名承授人(附註3)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0.83港元 | - | 13,601,000 | - | - | 13,601,000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16,861,848 | 3,260,848 | - | 13,601,000 | |

附註：

-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選定參與者。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授出的每股股份公平值：0.83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每股股份公平值：0.85港元。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歸屬共3,260,848股，有關股份在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0港元。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均沒有註銷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70,681,152股，而相關股份數目為70,681,15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人士交易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香港)手袋有限公司(為租戶)與萬升置業有限公司(「萬升」)(作為業主)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嘉道理道一個住宅單位的租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0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萬升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華強先生(「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而萬升作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萬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其他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訂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整個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不少於其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財政年度完結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38頁內。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2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透過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財務概覽一節。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稅務、外匯、產品質量、商標、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任何違規情況將使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或其他嚴重處分行動。我們已實行不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專業人員。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業務、製造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各個業務分部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別在下文敘述。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消費者減少消費，以致零售商存在過多存貨，繼而需進行進取的減價活動，及／或服裝趨勢快速改變，以致存貨過時及需要減價。
- 政府政策變動，使客戶購買時尚產品的意欲下降。
- 本集團面臨有關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中國之經濟狀況
 - 市場趨勢轉變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費用成本
 - 競爭對手活動
- 本集團在其他地區有重大經營業務及利益，而由於報告貨幣為港元，因此，其面臨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
-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基建故障或不能使用。

董事會報告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本集團面臨有關管理不同生產線員工的風險及挑戰。
- 本集團面臨有關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製造業構成不利影響。
- 商品及其他生產材料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盈利。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經濟狀況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費用成本上升
 - 市場趨勢轉變
 - 競爭對手活動
-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基建故障或不能使用。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本集團面對有關按可接受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物色潛在租戶的風險及困難。
- 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房地產市場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有關倚賴／可能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全球市場波動及香港經濟環境
 -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 香港的利率
 - 香港的房地產市場
 - 代理費成本
- 本集團面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日後下跌的風險。
- 為物業估值使用的假設會否實現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竭盡所能吸引及挽留合適宜的員工。我們持續評核可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決定是否有需要增聘額外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持續進修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讓彼等發展技能以達致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

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持續為其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其中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及津貼。我們主要按僱員的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固的關係。然而，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為應對此情況，我們透過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按時交付及維持於行內的聲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致力鞏固市場地位，並不時積極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向其介紹我們於行內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將零售服務維持在高水平的能力，將可改善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日後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至150天的信用證及14天至150天內的電匯。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付運延期或客戶出現財困而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產品糾紛。

供應商

本集團向來重視上游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備存一份核準供應商名單。我們評估及衡量供應商的行內資格、資歷查核、業務規模、按時交付情況、財政穩定性及合規紀錄，以決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核準供應商名單。我們一般會向核準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以確保所供應材料的品質。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董事會報告

與固定名單內的可靠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將能讓我們有效取得報價，亦讓我們能適時進行具質素的工作，藉此，我們可不時於有需要時採購所需材料及供應品，減低因材料短缺及延遲交付材料而使工作受阻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於行內按時結付應付賬款的信譽可幫助我們建立優質供應商的穩定網絡。因此，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培養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付運前電匯至120天。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與主要供應商的重大糾紛。

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優秀的工作夥伴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0至153頁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
| <p>投資物業估值</p> <p>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為692,456,000港元，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32%，該數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為支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評估， 貴集團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委聘外部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一次。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該判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估計，並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例如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及有期收益率。</p> <p>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相關會計政策、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iv)及16。</p> | <p>我們已考慮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我們已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包括透過收入法或市場法釐定估值時使用的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有期收益率及估計價格。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根據估值指引及行業常規，評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技術及主要假設。</p> |
| <p>存貨撥備</p> <p>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14,441,000港元。因為市況快速更迭，所以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以及陳舊存貨時涉及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售價及可銷售性和當前的銷售趨勢。</p> <p>存貨撥備的相關會計政策、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vii)及20。</p> | <p>我們參考存貨的賬齡、狀況、過往及目前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就陳舊存貨的評估。我們亦參照市場資料及 貴集團以往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所編製的銷售預測。</p> <p>我們的程序計有(其中包括)挑選存貨樣本，並參考其於報告期結束後的售價及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檢討其可變現淨值。</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6 | 1,827,792 | 1,845,875 |
| 銷售成本 | | (1,222,076) | (1,311,900) |
| 毛利 | | 605,716 | 533,97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57,835 | 37,59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82,305) | (157,243) |
| 行政開支 | | (206,420) | (216,526) |
| 其他開支 | | (13,016) | (1,45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97) | (6,110) |
| 融資成本 | 8 | (3,058) | (5,53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7 | 258,655 | 184,695 |
| 所得稅開支 | 11 | (55,859) | (34,30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202,796 | 150,38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2 | - | (38,859) |
| 年內溢利 | | 202,796 | 111,53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2,796 | 111,647 |
| 非控股權益 | | - | (117) |
| | | 202,796 | 111,53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4 | | |
| 基本 | | | |
| —就年內溢利而言(港仙) | | 21.05 | 11.60 |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而言(港仙) | | 21.05 | 15.62 |
| 攤薄 | | | |
| —就年內溢利而言(港仙) | | 21.05 | 11.56 |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而言(港仙) | | 21.05 | 15.5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年內溢利 | 202,796 | 111,53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5,253) | (57,668)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95,253) | (57,668)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95,253) | (57,66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543 | 53,86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7,543 | 53,979 |
| 非控股權益 | - | (117) |
| | 107,543 | 53,8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81,499 | 319,796 |
| 投資物業 | 16 | 692,456 | 699,756 |
| 使用權資產 | 17(a) | 59,227 | 58,773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2,424 | 2,4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5,315 | 20,9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 | 163 | 55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51,084 | 1,102,25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14,441 | 286,719 |
| 貿易應收賬款 | 21 | 381,831 | 382,87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 62,735 | 82,694 |
| 已抵押存款 | 23 | 24,793 | 46,8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403,855 | 314,78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087,655 | 1,113,928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24 | – | 62,544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 | 161,661 | 225,2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91,557 | 96,282 |
| 租賃負債 | 17(b) | 23,453 | 23,866 |
| 應繳稅項 | | 51,992 | 11,33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28,663 | 419,28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58,992 | 694,64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810,076 | 1,796,89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7(b) | 24,057 | 22,18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5,160 | 7,135 |
| 遞延收入 | 27 | 1,111 | 1,92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0,328 | 31,244 |
| 資產淨值 | | 1,779,748 | 1,765,651 |
| 權益 | | | |
| 股本 | 28 | 96,543 | 96,543 |
| 庫存股份 | | – | (6,375) |
| 儲備 | 31 | 1,683,205 | 1,675,4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779,748 | 1,765,651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 1,779,748 | 1,765,651 |

楊和輝
董事

楊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 庫存股份 千港元 | 期股權/ 股份獎勵 |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1) |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 |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30) | | | |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96,543 | (6,375) | 922,063 | 11,137 | 4,030 | 87,092 | 24,688 | (29,050) | (97,857) | 753,265 | 1,765,536 | - | 1,765,536 | |
|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 影響(附註2.2(e))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115 | - | 115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96,543 | (6,375) | 922,063 | 11,137 | 4,030 | 87,092 | 24,688 | (29,050) | (97,857) | 753,380 | 1,765,651 | - | 1,765,651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02,796 | 202,796 | - | 202,796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95,253) | - | (95,253) | - | (95,253)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 | (95,253) | 202,796 | 107,543 | - | 107,543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117 | - | - | - | - | - | - | 117 | - | 117 | |
| 已歸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6,375 | 2,748 | (6,416) | - | - | - | - | - | - | 2,707 | - | 2,707 | |
|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57,762) | (57,762) | - | (57,762) | |
|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38,508) | (38,508) | - | (38,508)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 4,112 | - | - | - | (4,112)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96,543 | - | 924,811 | 4,838 | 4,030 | 91,204 | 24,688 | (29,050) | (193,110) | 855,794 | 1,779,748 | - | 1,779,74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購股權/ 股份 | | | 法定 儲備金* | 資產重估 儲備* | 其他儲備*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 | | 匯兌波動 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溢價賬* | 股份 儲備* | 合併儲備* | | | | 公平值儲備*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附註28) | | (附註31) | (附註29、30) | (附註31) | (附註31)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96,543 | (6,375) | 922,063 | 11,137 | 4,030 | 78,160 | 24,688 | (29,050) | 1,492 | (40,189) | 679,449 | 1,741,948 | 6,787 | 1,748,735 | | |
|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 影響(附註2.2(e))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97 | - | 97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96,543 | (6,375) | 922,063 | 11,137 | 4,030 | 78,160 | 24,688 | (29,050) | 1,492 | (40,189) | 679,546 | 1,742,045 | 6,787 | 1,748,832 | | |
|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647 | 111,647 | (117) | 111,530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57,668) | - | (57,668) | - | (57,668)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 | - | - | - | - | - | - | (57,668) | 111,647 | 53,979 | (117) | 53,862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492) | - | - | (1,492) | (6,670) | (8,162) | | |
|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9,627) | (9,627) | - | (9,627) | | |
|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54) | (19,254) | - | (19,254)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 8,932 | - | - | - | - | (8,932)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96,543 | (6,375) | 922,063 | 11,137 | 4,030 | 87,092 | 24,688 | (29,050) | - | (97,857) | 753,380 | 1,765,651 | - | 1,765,651 | |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683,2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1,675,48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58,655 | 184,69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4,357) |
| 就下列項目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8, 12 | 3,058 | 7,2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 4,573 | 4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32,500 | 37,69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 | 29,683 | 34,97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 | – | 253 |
| 遞延收入攤銷 | 27 | (698) | (423) |
|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17 | (1,780) | (2,090)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7 | 7,300 | 200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30 | 2,824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97 | 6,037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2 | – | 2,89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 | – | (1,492) |
| 重新計量公平值的已確認虧損 | 12 | – | 9,165 |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4,562) | (21,037) |
| | | 321,650 | 214,304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 6,368 | (167,39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 | 19,496 | 1,254 |
| 存貨減少／(增加) | | 58,561 | (48,927)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50,451) | 21,1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59,013) | (28,262)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296,611 | (7,862) |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 (1,235) | (4,352) |
| 已繳中國所得稅 | | (11,093) | (17,761) |
| 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 | (438)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83,845 | (29,9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附註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665) | (12,9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867 | 2,152 |
| 出售附屬公司 | 6,567 | 42,4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231) | 31,612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新籌措計息銀行借貸 | – | 204,657 |
|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 (62,645) | (266,506) |
| 已付股息 | (96,270) | (28,881) |
| 已付利息 | (3,058) | (7,289)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21,215 | (21,639)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7,891) | (37,13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68,649) | (156,7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8,965 | (155,153)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4,783 | 477,82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9,893) | (7,884)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855 | 314,7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於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855 | 314,783 |
| 於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403,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權利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說明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先前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採納該等修訂。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因業務合併而引起、屬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產出的物品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採納該等修訂。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並無出售任何產出物品，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瞻性地就其仍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採納該等修訂，惟無識別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說明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或之後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該期間並無修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的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相關的交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i)就所有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下文概述對財務資料的定量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 增加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i) | 142 | 115 | 9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42 | 115 | 97 |
| 資產總值 | | 142 | 115 | 97 |
| 資產淨值 | | 142 | 115 | 97 |
| 權益 | | | | |
| 保留溢利 | | 142 | 115 | 97 |
| 權益總額 | | 142 | 115 | 97 |

附註(i)：同一附屬公司的租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便呈列。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 | 增加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抵免 | 27 | 18 |
| 年內溢利 | 27 | 1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7 | 1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 | 1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7 |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1, 5}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 4}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進行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進行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經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中所列示分類覆蓋相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衝突。該等修訂要求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確認投資者的損益。修訂將追溯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移除及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更大範圍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貸款安排產生負債的契諾中，僅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對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進行額外披露，而實體延遲償還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該實體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諾。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其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有關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重大性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保持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本集團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對產出具有重大貢獻，則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併購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部分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至5%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33 $\frac{1}{3}$ % |
| 辦公室設備 | 10%至25% |
| 汽車 | 10%至20% |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自用物業佔用之一項物業變成一項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於用途變更日期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而於該日物業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作為重估入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及牌照

已購入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至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進行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時，只有當本集團能展現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自其投產日期起計的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以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的場地的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0年 |
| 廠房 | 2至5年 |
| 零售店 | 2至10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涉及持作存貨的租賃土地權益，則該等使用權資產其後根據本集團「存貨」的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擔任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由於其營運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內之收益中。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其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包含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持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屬於合約條款一部分之其他增信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需要就於風險剩餘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之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作出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按照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具體識別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貼現金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以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且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對於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要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要麼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預計將有大量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者。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撥資以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時，收益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皮具產品

銷售皮具產品之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對於製造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於貨品運抵或貨品移交後。對於零售分部，收益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方面，線下收益通常於貨品運抵或貨品移交後確認。另一方面，線上收益於貨品接收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獎勵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倘獎勵最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款未達成而未歸屬，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有關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薪酬成本14%至15%。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政府營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定額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就澳門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入賬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付或交易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收付款或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實體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年期之主要部份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構成商業物業之絕大部份公平值)來釐定其保留該等物業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於釐定具有續期權利的合約租賃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幾份包括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的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訂或終止租賃時作出判斷。亦即其考慮了所有為其續期或終止提供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生效日期後，如果在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訂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的施工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而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一些物業當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僅當只有一少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被視作投資物業。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i)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證形式涵蓋)之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之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i)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年期及類似抵押品商借必要資金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之資產而需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之金額，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時)時，則需要進行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需要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倘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692,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9,75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v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以可能的時限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作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3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4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218,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9,9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v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出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八二年 七月九日 | 4,00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及 旅行用品貿易 |
| 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 60,000,000港元 | - | 100 |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製造及銷售 |
| 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 270,000,000港元 | - | 100 |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製造及銷售 |
| 廣東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美樂時皮具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 100,000,000港元 | - | 100 |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設計、零售及批發，廣告 及市場推廣服務 |
| Worldmax Enterprises Limited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物業投資 |
| 上海時沃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時裝產品貿易、零售及批發 |
| 時峰物業投資(新港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Zhejiang Free Trade Zone Meishil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設計、零售及批發，以及 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

* 英文名稱代表該等附屬公司之中文名稱之翻譯，因為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 此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從事為本集團自有品牌或代理的品牌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用品、設計手袋及配件和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 (b) 製造：為品牌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由其他公司轉售；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辦公室空間以獲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方法一致，惟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零售 千港元 | 製造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附註6)：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471,800 | 1,342,488 | 13,504 | 1,827,792 |
| 分部間銷售 | – | 165,856 | 3,072 | 168,928 |
| | 471,800 | 1,508,344 | 16,576 | 1,996,720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 (168,928)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 | | 1,827,792 |
| 分部業績 | | | | |
| 分部業績 | 29,398 | 233,235 | 523 | 263,156 |
| 對賬：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4,501) |
| 除稅前溢利 | | | | 258,655 |
| 分部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438,017 | 2,137,055 | 766,605 | 3,341,677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 | | (1,329,506)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26,568 |
| 資產總值 | | | | 2,138,739 |
| 分部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756,815 | 311,691 | 619,585 | 1,688,091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 | | (1,329,506)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406 |
| 負債總額 | | | | 358,99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5,816 | 24,155 | – | 29,971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 | | 2,529 |
| | | | | 32,50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928 | 6,755 | – | 29,683 |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980) | (2,582) | – | (14,562) |
| 經營租賃租金 | 14,552 | 117 | – | 14,669 |
| 資本開支* | 9,461 | 5,204 | – | 14,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零售 千港元 | 製造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附註6)：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452,761 | 1,379,387 | 13,727 | 1,845,875 |
| 分部間銷售 | – | 207,176 | 3,072 | 210,248 |
| | 452,761 | 1,586,563 | 16,799 | 2,056,123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 (210,248)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 | | 1,845,875 |
| 分部業績 | 32,490 | 150,328 | 6,881 | 189,699 |
| 對賬：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5,004) |
| 除稅前溢利 | | | | 184,695 |
| 分部資產(經重列) | 359,161 | 2,157,302 | 762,144 | 3,278,607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 | | (1,191,31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28,885 |
| 資產總值(經重列) | | | | 2,216,181 |
| 分部負債 | 673,081 | 347,740 | 620,344 | 1,641,165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 | | (1,191,31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676 |
| 負債總額 | | | | 450,530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5,064 | 26,744 | – | 31,808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 | | 2,529 |
| | | | | 34,33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418 | 7,709 | – | 29,127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52 | (7,932) | – | (7,380) |
| 經營租賃租金 | 6,683 | 1,283 | – | 7,966 |
| 資本開支* | 5,657 | 6,324 | – | 11,981 |

* 資本開支包括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746,006 | 725,061 |
| 北美洲 | 375,551 | 424,842 |
| 歐洲 | 316,750 | 399,228 |
| 其他亞洲國家 | 350,492 | 218,609 |
| 其他國家／地區 | 38,993 | 78,135 |
| | 1,827,792 | 1,845,875 |

以上收益資料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1,035,769 | 1,081,303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約334,01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約428,74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1,814,288 | 1,832,148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13,504 | 13,727 |
| | 1,827,792 | 1,845,875 |

客戶合約收益

(i) 非匯總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分部 | 零售 千港元 | 製造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 | 471,800 | 1,342,488 | 1,814,288 |
| 地區市場 | | | |
| 北美 | – | 375,551 | 375,551 |
| 歐洲 | – | 316,750 | 316,750 |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471,800 | 260,702 | 732,502 |
| 其他亞洲國家 | – | 350,492 | 350,492 |
| 其他 | – | 38,993 | 38,993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471,800 | 1,342,488 | 1,814,288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 471,800 | 1,342,488 | 1,814,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非匯總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分部 | 零售 千港元 | 製造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 | 452,761 | 1,379,387 | 1,832,148 |
| 地區市場 | | | |
| 北美 | – | 424,842 | 424,842 |
| 歐洲 | – | 399,228 | 399,228 |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452,761 | 258,573 | 711,334 |
| 其他亞洲國家 | – | 218,609 | 218,609 |
| 其他 | – | 78,135 | 78,135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452,761 | 1,379,387 | 1,832,148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 452,761 | 1,379,387 | 1,832,148 |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分部 | 零售 千港元 | 製造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71,800 | 1,342,488 | 1,814,288 |
| 分部間銷售 | – | 165,856 | 165,856 |
| | 471,800 | 1,508,344 | 1,980,144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165,856) | (165,856)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471,800 | 1,342,488 | 1,814,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非匯總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分部 | 零售 千港元 | 製造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52,761 | 1,379,387 | 1,832,148 |
| 分部間銷售 | – | 207,176 | 207,176 |
| | 452,761 | 1,586,563 | 2,039,324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207,176) | (207,176)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452,761 | 1,379,387 | 1,832,148 |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8,920 | 8,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手袋、小皮具等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手袋、小皮具等時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14至15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 |
| 一年內 | 7,976 | 8,920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與銷售手袋、小皮具等有關。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匯兌收益淨額 | 40,402 | 15,596 |
| 利息收入 | 7,856 | 7,153 |
| 政府補助 | 5,009 | 6,963 |
| 樣品及材料收入淨額 | 2,548 | 5,929 |
| 其他 | 2,020 | 1,953 |
| | 57,835 | 37,5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22,076 | 1,311,9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391,968 | 393,769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824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8,267 | 29,958 |
| | 423,059 | 423,7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32,500 | 34,33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683 | 29,127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附註16) | 7,300 | 20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附註21、22) | 97 | 6,110 |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4,562) | (7,3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 4,573 | 497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4,669 | 7,966 |
| 核數師酬金 | 2,350 | 2,200 |
| 匯兌收益淨額 | (40,402) | (15,596)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利息 | 541 | 2,889 |
| 租賃負債利息 | 2,517 | 2,650 |
| | 3,058 | 5,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袍金 | 860 | 86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202 | 10,202 |
| 酌情花紅 | 3,148 | 81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0 | 117 |
| | 13,530 | 11,129 |
| | 14,390 | 11,989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楊志達先生 | 220 | 220 |
| 關保銓先生 | 220 | 220 |
| 龍洪焯先生 | 220 | 220 |
| | 660 | 66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酬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華強先生 | 50 | 3,980 | 902 | – | 4,932 |
| 楊和輝先生 | 50 | 3,582 | 812 | – | 4,444 |
| 楊健先生 | 50 | 2,160 | 1,434 | 180 | 3,824 |
| | 150 | 9,722 | 3,148 | 180 | 13,2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健成博士 | 50 | 480 | – | – | 530 |
| | 200 | 10,202 | 3,148 | 180 | 13,730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華強先生 | 50 | 3,980 | 332 | – | 4,362 |
| 楊和輝先生 | 50 | 3,582 | 298 | – | 3,930 |
| 楊健先生 | 50 | 2,160 | 180 | 117 | 2,507 |
| | 150 | 9,722 | 810 | 117 | 10,79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健成博士 | 50 | 480 | – | – | 530 |
| | 200 | 10,202 | 810 | 117 | 11,329 |

楊和輝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董事酬金(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四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酌情花紅 | 2,241 | 405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586 | 1,019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850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6 | 18 |
| | 4,803 | 1,442 |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及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份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即期－香港 | | |
| 年內開支 | 39,006 | 1,319 |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321 | (362) |
| 即期－中國內地 | | |
| 年內開支 | 14,126 | 15,691 |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142) | 11 |
| 即期－其他地區 | | |
| 年內開支 | – | 118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2,548 | 17,529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 55,859 | 34,306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總額 | – | (5,498)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55,859 | 28,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香港 | | 澳門 | | 中國內地 | | 開曼群島*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229,787 | | (1,539) | | 54,850 | | (24,443) | | 258,655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7,917 | 16.5 | (192) | 12.5 | 13,714 | 25.0 | (4,033) | 16.5 | 47,406 | 18.3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321 | 0.1 | - | - | (142) | (0.3) | - | - | 179 | 0.1 |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250) | (0.1) | - | - | - | - | - | - | (250) | (0.1) |
| 毋須繳稅收入 | (2,635) | (1.1) | - | - | - | - | (43) | 0.2 | (2,678) | (1.0) |
| 不可扣稅開支 | 2,492 | 1.1 | - | - | 6,092 | 11.2 | 3,698 | (15.2) | 12,282 | 4.7 |
|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 (2,917) | (1.3) | - | - | 26 | - | - | - | (2,891) | (1.1) |
|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 | - | 192 | (12.5) | 1,602 | 2.9 | - | - | 1,811 | 0.7 |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抵免) | 34,945 | 15.2 | - | - | 21,292 | 38.8 | (378) | 1.5 | 55,859 | 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 | 香港 | | 澳門 | | 中國內地 | | 開曼群島* | | 意大利及其他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 | | | | | | | | | | | |
| 溢利/(虧損) | 153,334 | | (1,734) | | 42,414 | | (9,319) | | - | | 184,69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 - | | (44,357) | | (44,357) | |
| | 153,334 | | (1,734) | | 42,414 | | (9,319) | | (44,357) | | 140,338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5,302 | 16.5 | (217) | 12.5 | 10,603 | 25.0 | (1,538) | 16.5 | (10,646) | 24.0 | 23,504 | 16.7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362) | (0.2) | - | - | 11 | - | - | - | - | - | (351) | (0.3) |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521) | (0.3) | - | - | (1,137) | (2.7) | - | - | - | - | (1,658) | (1.2) |
| 毋須繳稅收入 | (2,892) | (1.9) | - | - | (640) | (1.5) | (67) | 0.7 | - | - | (3,599) | (2.6) |
| 不可扣稅開支 | 3,524 | 2.3 | - | - | 1,218 | 2.9 | 1,723 | (18.5) | - | - | 6,465 | 4.7 |
|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 (3,191) | (2.1) | - | - | 5 | - | - | - | - | - | (3,186) | (1.7) |
|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 159 | 0.1 | 217 | (12.5) | 2,109 | 5.0 | - | - | 5,148 | (11.6) | 7,633 | 5.4 |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 | | | | | | | | | | | | |
| 稅項開支 | 22,019 | 14.4 | - | - | 12,169 | 28.7 | 118 | (1.3) | (5,498) | 12.4 | 28,808 | 21.0 |
| 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 | | | | | | | | | | | | |
| 計算的稅項開支 | 22,019 | 14.4 | - | - | 12,169 | 28.7 | 118 | (1.3) | - | - | 34,306 | 18.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 | | | | | | | | | | | | |
| 的稅項開支 | - | - | - | - | - | - | - | - | (5,498) | 12.4 | (5,498) | 12.4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收益，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滿譽投資有限公司(「滿譽」)(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 Viva China Premium Brands Limited(前稱為「Sitoy A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完成，代價為1港元及完成後付款2,538,000歐元(約22,413,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41,137,000元(約50,382,000港元)已由目標集團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全部付款。

(a)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目標集團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千港元 |
|--|-------------------------------|
| 收益 | 55,477 |
| 銷售成本 | (14,608) |
|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 (72,909) |
| 融資成本 | (1,7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3,790)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89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重新計量公平值確認之虧損(i) | 1,492 (9,16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44,357) |
| 與稅前溢利有關的所得稅 | 5,49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8,859) |

(i) 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目標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約9,165,000港元，其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賬面值 千港元 | 減值虧損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64 | (3,450) | 9,214 |
| 使用權資產 | 16,770 | (4,568) | 12,202 |
| 其他無形資產 | 4,211 | (1,147) | 3,064 |
| | 33,645 | (9,165) | 24,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22,486) |
| 投資活動 | (9,130) |
| 融資活動 | 5,809 |
| 匯率變動影響 | 473 |
| 現金流出淨額 | (25,334) |

(c) 每股虧損(港仙)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止年度 |
|-----------------|-------------------------------|
|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止年度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38,742)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62,70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38,618 | 19,309 |
|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7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4港仙)(i) | 67,580 | 38,618 |
| 建議特別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每股2港仙)(i) | — | 19,309 |
| | 106,198 | 77,236 |

附註：

- (i)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撇除截至報告期末預計於未來歸屬的獎勵股份應佔的現金股息)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3,539,000股(二零二二年：962,702,000股)(撇除獎勵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集團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盈利／(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02,796 | 150,38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8,742) |
| | 202,796 | 111,647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63,539,000 | 962,702,000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2,728,000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63,539,000 | 965,430,000 |
| 基本 | | |
| －就年內溢利而言(港仙) | 21.05 | 11.60 |
| －就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而言(港仙) | 21.05 | 15.62 |
| 攤薄 | | |
| －就年內溢利而言(港仙) | 21.05 | 11.56 |
| －就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而言(港仙) | 21.05 | 15.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成本 | 424,105 | 83,507 | 153,264 | 74,574 | 8,167 | 1,915 | 745,53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807) | (72,958) | (121,885) | (61,696) | (7,390) | - | (425,736) |
| 賬面淨值 | 262,298 | 10,549 | 31,379 | 12,878 | 777 | 1,915 | 319,796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62,298 | 10,549 | 31,379 | 12,878 | 777 | 1,915 | 319,796 |
| 添置 | - | 7,506 | 2,897 | 1,702 | 344 | 2,216 | 14,665 |
| 年內折舊撥備 | (15,891) | (7,853) | (3,583) | (4,906) | (267) | - | (32,500) |
| 出售 | - | (60) | (4,694) | (1,685) | (1) | - | (6,440) |
| 匯兌調整 | (10,713) | (422) | (2,044) | (568) | (56) | (219) | (14,022)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5,694 | 9,720 | 23,955 | 7,421 | 797 | 3,912 | 281,499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成本 | 402,284 | 82,442 | 118,335 | 59,852 | 8,235 | 3,912 | 675,06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6,590) | (72,722) | (94,380) | (52,431) | (7,438) | - | (393,561) |
| 賬面淨值 | 235,694 | 9,720 | 23,955 | 7,421 | 797 | 3,912 | 281,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成本 | 459,898 | 103,328 | 180,131 | 123,458 | 9,354 | 1,968 | 878,13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4,301) | (92,461) | (140,297) | (97,656) | (8,046) | - | (512,761) |
| 賬面淨值 | 285,597 | 10,867 | 39,834 | 25,802 | 1,308 | 1,968 | 365,376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85,597 | 10,867 | 39,834 | 25,802 | 1,308 | 1,968 | 365,376 |
| 添置 | - | 5,901 | 4,051 | 3,774 | 149 | - | 13,875 |
| 年內折舊撥備 | (17,331) | (6,811) | (7,419) | (5,597) | (539) | - | (37,69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990) | - | (752) | (8,874) | (48) | - | (12,664) |
| 出售 | (462) | (127) | (1,716) | (326) | (46) | - | (2,677) |
| 匯兌調整 | (2,516) | 719 | (2,619) | (1,901) | (47) | (53) | (6,417)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2,298 | 10,549 | 31,379 | 12,878 | 777 | 1,915 | 319,796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成本 | 424,105 | 83,507 | 153,264 | 74,574 | 8,167 | 1,915 | 745,53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807) | (72,958) | (121,885) | (61,696) | (7,390) | - | (425,736) |
| 賬面淨值 | 262,298 | 10,549 | 31,379 | 12,878 | 777 | 1,915 | 319,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年初賬面值 | 699,756 | 699,956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 (7,300) | (200) |
| 年末賬面值 | 692,456 | 699,756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三處商用物業。董事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已釐定投資物業屬商業資產。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總額約為692,456,000港元。董事每年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董事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該三處商用物業的資料：

| 物業 | 地址 | 現時用途 | 租期 |
|------------------|---|---------------------|------|
| 時代中心地下至6樓及11至20樓 |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 (觀塘內地段第316號) | 商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用途) | 中期租賃 |
| 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 |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 (觀塘內地段第58號) | 工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用途) | 中期租賃 |
| 新港中心第一座10樓1011號 |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0樓 (九龍內地段第10456號) | 商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用途) | 中期租賃 |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 |
| 商用物業 | — | — | 692,456 | 692,456 |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 於活躍市場 | 重大可觀察 | 重大不可觀察 | 總計 |
| | 的報價 |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 | |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
| 商用物業 | – | – | 699,756 | 699,756 |
|------|---|---|---------|---------|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二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 699,956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 (200)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 699,756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 (7,300)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692,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重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 | 估值技巧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或加權平均 |
|-------|---------------|--------------|----------|
| 商用物業1 | 收入估值法一年期及復歸分析 | 估計租值(每月每平方呎) | 29.9港元 |
| | | 估計價格(每平方呎) | 10,747港元 |
| | | 市場收益率 | 2.5% |
| | | 年期收益率 | 1.6% |
| 商用物業2 | 市場法 | 估計價格(每平方呎) | 5,925港元 |
| 商用物業3 | 市場法 | 估計價格(每平方呎) | 21,214港元 |

就商用物業1而言，倘若估算市值租金顯著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顯著增加／(減少)。若將年期收益率及市場收益率的顯著增加／(減少)，抽離地考慮，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顯著減少／(增加)。

年期及復歸分析用作按公開市場基準估算該物業的價值，方法為按全部租出基準將租金收入資本化，當中考慮到目前來自現有租約的現貨租金收入及日後潛在續租收入的市場水平。概無就空置或任何性質的資本扣減計提撥備。

於該估值方法，租金收入總額分為目前來自現有租約的現貨租金收入(期內收入)及現有租期屆滿後之日後潛在續租收入(復歸收入)。期內「價值」乃透過於現有租期內資本化期內「收入」得出，而復歸價值乃透過按全部租出基準資本化復歸收入，然後貼現至估值日得出。

就商用物業2及商用物業3而言，該估值方法將所涉及資產與相同或類似資產(可取得價格資料)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經分析該等自願買方及賣方符合「公平」交易的銷售，比較該等銷售價格，評估所涉及資產價值時，已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辦公室、土地及零售店舖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而零售辦公室及店舖的租期通常為1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組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 廠房 千港元 | 零售店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15,096 | 6,857 | 36,820 | 58,773 |
| 添置 | – | 14,291 | 18,804 | 33,095 |
| 折舊開支 | (409) | (6,346) | (22,928) | (29,683) |
| 匯兌調整 | (1,079) | (507) | (1,372) | (2,958)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3,608 | 14,295 | 31,324 | 59,227 |

| |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 廠房 千港元 | 零售店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15,952 | 6,173 | 57,874 | 79,999 |
| 添置 | – | 8,069 | 27,697 | 35,766 |
| 出售 | – | – | (1,035) | (1,035) |
| 折舊開支 | (430) | (7,279) | (27,267) | (34,97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6,770) | (16,770) |
| 匯兌調整 | (426) | (106) | (3,679) | (4,211)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5,096 | 6,857 | 36,820 | 58,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使用權資產減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作為其他開支。減值費用乃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零售店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視每間零售店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對零售店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存在減值指標。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本集團零售店之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對所有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

倘零售店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基於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之財務預測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並作出收益百分比變動、營運成本百分比變動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就零售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百分比變動： 根據口岸檢疫限制放寬及旅客恢復入境之估計時間及對本集團零售店之間接影響

營運成本百分比變動： 根據與本集團成本減省計劃及措施有關之估計變動

毛利率： 根據歷史數據及產品組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 46,052 | 84,186 |
| 新租賃 | 33,095 | 35,766 |
| 出售 | – | (1,06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9,212)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2,517 | 2,650 |
| 付款 | (30,408) | (39,782) |
| 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之調整 | (1,780) | (2,090) |
| 匯兌調整 | (1,966) | (4,403) |
|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47,510 | 46,052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23,453 | 23,866 |
| 非流動部分 | 24,057 | 22,186 |
| | 47,510 | 46,052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2,517 | 2,65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29,683 | 34,976 |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9,697 | 6,486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4,972 | 1,480 |
|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 46,869 | 45,5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可變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一家購物中心租賃多個零售店舖及單元，該等租賃包含以本集團自該購物中心零售店舖及單元產生的營業額為基礎的可變租賃款項條款。本年度就該等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可變租賃款項金額為4,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0,000港元)。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商業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13,5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2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534 | 10,169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2,942 | 4,084 |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145 | 1,699 |
| | 8,621 | 15,9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 | 商標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2,424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7,976 |
| 年內已計提攤銷 | (25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211) |
| 匯兌調整 | (1,088)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2,424 |

19.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經重列)

| | 集團內 公司間 | | 應計費用及 撥備 | 存貨撥備 | 經營虧損 | 其他 暫時差額 | 金融 資產減值 | 租賃負債 | 折舊撥備 | 總計 |
|----------------------------|-------------------------|-----------------------|-------------|---------|----------|------------|------------|--------|------|----------|
| |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 收益/(虧損) |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的 暫時差額 | |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3,158 | 6,387 | 2,869 | 2,829 | 23,263 | 433 | - | 8,661 | - | 47,600 |
|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1) | (1,703) | (169) | 1,888 | 452 | (19,107) | (426) | 1,451 | 331 | - | (17,283) |
| 匯兌調整 | - | (171) | (103) | (81) | (109) | (7) | (19) | - | - | (490)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經重列) | 1,455 | 6,047 | 4,654 | 3,200 | 4,047 | - | 1,432 | 8,992 | - | 29,827 |
|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1) | 1,762 | (161) | (1,875) | (1,040) | (3,516) | - | (498) | 2,107 | 798 | (2,423) |
| 匯兌調整 | - | (431) | (269) | (193) | (153) | - | (86) | (159) | - | (1,291)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3,217 | 5,455 | 2,510 | 1,967 | 378 | - | 848 | 10,940 | 798 | 26,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

|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8,564 | 7,526 | 16,090 |
|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 | |
| -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 313 | (67) | 246 |
| -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25 | 82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139) | (1,139) |
| 匯兌調整 | - | (10) | (10)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 |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經重列) | 8,877 | 7,135 | 16,012 |
|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2,075 | (1,950) | 125 |
| 匯兌調整 | (154) | (25) | (179)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0,798 | 5,160 | 15,958 |

為便於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淨額 | 15,315 | 20,95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160 | 7,135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此等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854,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10,496,000港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續)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 | 218,252 | 199,964 |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34,187 | 61,315 |
| 在製品 | 72,350 | 96,596 |
| 製成品 | 118,690 | 155,482 |
| | 225,227 | 313,393 |
| 減：存貨撥備 | (10,786) | (26,674) |
| | 214,441 | 286,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86,807 | 389,331 |
| 減值 | (4,976) | (6,457) |
| | 381,831 | 382,874 |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並載入銷售合約中(如適用)。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款項。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90日內 | 355,807 | 345,957 |
| 91日至180日 | 22,433 | 27,393 |
| 180日以上 | 3,591 | 9,524 |
| | 381,831 | 382,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457 | 3,718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98 | 3,801 |
| 撇銷 | (1,299)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989) |
| 匯兌調整 | (280) | (73) |
| 於年末 | 4,976 | 6,457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逾期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即期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 六個月以上 千港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4% | 1.47% | 12.86% | 29.46% | 1.29%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333,859 | 44,264 | 280 | 8,404 | 386,807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813 | 651 | 36 | 2,476 | 4,976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逾期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即期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 六個月以上 千港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6% | 1.41% | 10.86% | 27.27% | 1.66%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297,026 | 76,790 | 3,091 | 12,424 | 389,331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653 | 1,081 | 336 | 3,387 | 6,4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部份：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 163 | 554 |
| | 163 | 554 |
| 流動部份： | | |
| 預付款項 | 8,911 | 8,56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110 | 29,633 |
| 增值稅及預付所得稅 | 33,082 | 46,803 |
| | 64,103 | 85,003 |
| 減值 | (1,368) | (2,309) |
| | 62,735 | 82,694 |
| 總計 | 62,898 | 83,248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309 | -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 | 2,309 |
| 撤銷 | (803) | - |
| 匯兌調整 | (138) | - |
| 於年末 | 1,368 | 2,30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給予供應商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03,855 | 314,783 |
| 已抵押存款 | 24,793 | 46,858 |
| | 428,648 | 361,641 |
|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作抵押品之已抵押存款 | (24,793) | (46,8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855 | 314,783 |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以人民幣列值 | 256,420 | 288,525 |

人民幣不得在中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取的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7(b)) | 4.35-5.00 | 二零二三年 | 23,453 | 0.78-5.00 | 二零二二年 | 23,866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1.000-2.7410 | 按要求 | 62,544 |
| | | | 23,453 | | | 86,410 |
| 非流動 |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7(b)) | 4.35-5.00 |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零年 | 24,057 | 0.78-5.00 |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六年 | 22,186 |

銀行借貸協議載有銀行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依期還款責任。

撇除銀行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的情況，計息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 62,544 |
| | | - | | 62,544 |
| 分析為： | | | | |
| 須償還銀行借貸：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 | 62,544 |
| | | - | | 62,5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未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90日內 | 149,821 | 208,080 |
| 91日至180日 | 11,043 | 13,856 |
| 181日至365日 | 291 | 2,739 |
| 365日以上 | 506 | 581 |
| | 161,661 | 225,256 |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應付工資 | | 43,531 | 45,882 |
| 合約負債 | (a) | 7,976 | 8,920 |
| 應計費用 | | 6,736 | 8,979 |
| 其他應付款項 | (b) | 33,314 | 32,501 |
| | | 91,557 | 96,2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 7,976 | 8,920 |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皮具產品已收的短期墊款。二零二三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就年末銷售貨品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7. 遞延收入

| | 政府補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2,486 |
| 年內已確認 | (502) |
| 匯兌調整 | (61)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1,923 |
| 年內已確認 | (698) |
| 匯兌調整 | (114)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965,430,000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2,702,000股)普通股 | 96,543 | 96,270 |
| 庫存股份： | | |
| 零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28,000股)普通股 | - | 273 |
| | 96,543 | 96,543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已授出但未失效或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合共可發行95,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

任何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b)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3.84 | 3.84 |

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1,500 | 3.84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
| 1,500 | 3.84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
| 1,500 | 3.84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
| 4,500 | | |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二二年：無)。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4,500,000份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諾向九名承授人授出9,000,000股庫存股份，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經理。股份的歸屬取決若干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2.00港元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日期起計至所有獎勵股份已授出或取消之日為止。由於第一批歸屬條件已由承授人達成，2,792,000股庫存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歸屬於承授人。由於第二批歸屬條件已由承授人達成，3,000,000股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歸屬於承授人。由於承授人未達成第三批歸屬條件，3,260,848股股份獎勵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諾向十二名承授人授出3,260,848股庫存股份，包括高級經理。股份的歸屬取決若干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0.83港元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約2,70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約2,707,000港元。由於承授人已達成歸屬條件，故3,260,848股庫存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於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諾向十二名承授人授出13,601,000股庫存股份，包括高級經理。股份的歸屬取決若干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0.85港元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約11,56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約1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託管人分別購入550,000股及140,000股庫存股份。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90,000股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07%。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間的金額及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待本公司於擬將派發建議股息時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後，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予以派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交換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法定儲備金

根據外商獨資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資本除外。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零售店舖的租賃安排擁有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3,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766,000港元)及33,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766,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62,544 | - | 46,052 |
| 應付二零二二年特別及末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96,270 | - |
| 新租賃 | - | - | 33,095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 | - | 2,517 |
| 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租金優惠之調整 | - | - | (1,78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2,645) | (96,270) | (30,408) |
| 外匯變動 | 101 | - | (1,966)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47,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126,599 | – | 84,186 |
| 應付二零二一年特別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28,881 | – |
| 新租賃 | – | – | 35,766 |
| 出售已屆滿租賃 | – | – | (1,063)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 | – | 2,650 |
| 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租金優惠之調整 | – | – | (2,09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1,424) | (28,881) | (39,78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25) | – | (29,212) |
| 外匯變動 | (2,206) | – | (4,403)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62,544 | – | 46,052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34. 資產抵押

有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
| 萬升置業有限公司 | - | 6,739 |

萬升由楊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萬升為楊華強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萬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3,350 | 11,012 |
| 離職後福利 | 180 | 117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 13,530 | 11,129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金融工具組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81,83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742 |
| 已抵押存款 | 24,7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855 |
| | 831,221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1,66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3,360 |
| | 195,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金融工具組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82,874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7,324 |
| 已抵押存款 | 46,8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4,783 |
| | 771,839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62,544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5,25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7,110 |
| | 324,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就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由業務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貫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72.9%（二零二二年：74.1%）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89.0%（二零二二年：83.3%）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對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 美元／歐元／ 人民幣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 5 | 8,261 | — |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 (5) | (8,261) | — |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 5 | 14,182 | — |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 (5) | (14,182)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20,313) | 63,822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20,313 | (57,741)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 5 | (136) | — |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 (5) | 136 | — |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 5 | 13,677 | — |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 (5) | (13,677)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19,868) | 68,701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19,868 | (60,58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倘未獲信貸監控主管的特定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信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簡化法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 381,83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20,742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尚未逾期 | 24,793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尚未逾期 | 403,855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簡化法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 382,874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27,324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尚未逾期 | 46,858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尚未逾期 | 314,783 | - | - | - |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此外，已預備銀行融資作突發用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應要求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 | 6,353 | 17,100 | 22,851 | 1,206 | 47,51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8,936 | 112,725 | - | - | - | 161,661 |
| | 33,360 | - | - | - | - | 33,360 |
| | 82,296 | 119,078 | 17,100 | 22,851 | 1,206 | 242,531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應要求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 | 7,797 | 16,069 | 20,351 | 1,835 | 46,052 |
| 計息銀行借貸 | 62,830 | - | - | - | - | 62,83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9,519 | 165,737 | - | - | - | 225,256 |
| | 37,110 | - | - | - | - | 37,110 |
| | 159,459 | 173,534 | 16,069 | 20,351 | 1,835 | 371,2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營運基準運作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管理資本作出目標、政策或過程的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項淨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62,544 |
| 租賃負債 | 47,510 | 46,052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1,661 | 225,2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557 | 96,28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855) | (314,783) |
| 債項淨額 | (103,127) | 115,3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79,748 | 1,765,651 |
| 資本及債項淨額 | 1,676,621 | 1,881,002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78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430,011 | 430,0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30,389 | 430,011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364 | 1,77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14,862 | 606,313 |
| 已抵押存款 | | 14,044 | 14,8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0 | 1,04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32,400 | 624,01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稅項 | | – | 1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06 | 5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06 | 67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31,994 | 623,34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062,383 | 1,053,352 |
| 資產淨值 | | 1,062,383 | 1,053,352 |
| 權益 | | | |
| 股本 | 28 | 96,543 | 96,543 |
| 庫存股份 | | – | (6,375) |
| 儲備(附註) | | 965,840 | 963,184 |
| 權益總額 | | 1,062,383 | 1,053,352 |

楊和輝
董事

楊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962,063 | 4,721 | 6,416 | (661) | 972,539 |
| 年內溢利 | — | — | — | 19,526 | 19,526 |
|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 | — | — | — | (9,627) | (9,627) |
|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19,254) | (19,254)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962,063 | 4,721 | 6,416 | (10,016) | 963,184 |
| 年內溢利 | — | — | — | 102,477 | 102,477 |
|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 — | — | — | (57,762) | (57,762) |
|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38,508) | (38,508)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 117 | — | 117 |
| 以股權結算的已歸屬股份獎勵 | 2,748 | — | (6,416) | — | (3,668)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964,811 | 4,721 | 117 | (3,809) | 965,840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就前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

業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827,792 | 1,845,875 | 1,314,416 | 1,808,898 | 2,441,44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8,655 | 184,695 | (82,171) | (122,490) | 160,935 |
| 所得稅開支 | (55,859) | (34,306) | (1,211) | (27,685) | (48,145) |
| 年內溢利／(虧損) | 202,796 | 111,530 | (153,659) | (150,175) | 112,790 |

資產及負債：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2,138,739 | 2,216,181 | 2,318,277 | 2,452,285 | 2,632,064 |
| 負債總額 | (358,991) | (450,530) | (569,542) | (619,773) | (571,973) |
| 資產淨值 | 1,779,748 | 1,765,651 | 1,748,735 | 1,832,512 | 2,060,091 |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ANNUAL REPORT

2023 年報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23